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裕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709號、第2710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裕芳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蔡裕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列「暱稱Ann」後補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0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
04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06 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7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規定：

08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11 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關於自
12 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4 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
17 達1億元，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因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後規定之處斷刑範圍上限較低，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9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
20 處。

21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之洗錢罪。

24 (三)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與賴清柳、宜永福及所屬
25 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26 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9 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被告就如附表一所示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
31 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1 (六)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惟
02 被告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1500元，然無資力繳回，此經被告
03 供述明確（本院卷第112至113頁），而未自動繳回犯罪所
04 得，自無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洗錢防制
0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餘地。

0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金錢，
07 為貪圖不法錢財，分工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水工作，共同行騙
08 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破壞社
09 會治安及人際信任，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國家查緝犯
10 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可議，參以被告犯罪
11 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各被害人受損
12 金額、被告不法所得金額，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
13 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另有多件詐欺案件繫屬
14 於法院審理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
15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13頁）
1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想像競
17 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
18 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
19 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
20 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21 (八)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
22 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
23 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
24 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
25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
26 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觀諸被告除
27 本案外，尚有其他刑事案件在法院審理中，且部分業經有罪
28 判決，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揆諸上揭意旨，爰
29 就被告所犯本案數罪，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

30 四、沒收

31 (一)被告因本案犯罪取得報酬1500元，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

01 卷第112頁)，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2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3 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二)本案洗錢之財物，被告已轉交上手賴清柳，無證據證明係被
05 告所有或管領，倘予沒收，有過苛之虞；另被告及共犯就本
06 案詐欺犯罪所使用之提款卡，並未扣案，審酌提款卡本身價
07 值甚微，如經掛失或補發即失其作用，對之沒收欠缺刑法上
08 之重要性，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9 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魏珮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李俊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附錄本案錄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宜永福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1	蔡宜芳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1日21時51分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客服人員對蔡宜芳佯稱：要購買商品但無法結帳，需聯繫客服云云，致蔡宜芳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1日 22時33分許	4萬9987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12年12月11日22時58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京達門市，提領3萬元。 2、112年12月11日23時13分、15分，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豐社門市，提領7000元、1萬元。
			112年12月11日 22時39分許	1萬4105元 (起訴書誤載為4萬9987元)		
			112年12月11日 23時7分許	6605元		
2	許惠瑩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1日20時49分許，以電話對許惠瑩佯稱：超商取貨付款因店員刷錯條碼，需處理流程云云，致許惠瑩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12月11日 22時51分許	2萬9985元 (另有手續費15元)		
			112年12月11日 23時11分許	1萬1000元		
			112年12月12日 0時9分許	2萬9985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1、112年12月11日23時18分、19分、52分、53分，在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豐社門市，提領2萬元、900	

			112年12月12日 0時16分許	1萬3985元 (另有手續費 15元)	0000 號帳 戶	0元、2萬元、2000元 (均另有手續費5 元)。 2、112年12月11日23時34 分、35分、36分、112 年12月12日0時13分， 在臺中市○○區○○路 000號渣打銀行豐原分 行，提領6萬元、6萬 元、1萬3000元、2萬90 00元。 3、112年12月12日0時1分， 在臺中市○○區○○路 0段000號全家超商豐原 社皮店，提領9000元 (另有手續費5元)。 4、112年12月12日0時22 分，在臺中市○○區○ ○路00號豐原中山路郵 局，提領1萬4000元 (另有手續費5元)。 5、112年12月12日0時24 分，在臺中市○○區○ ○路00號全家超商豐原 金大明門市，提領2000 元(另有手續費5 元)。
			112年12月12日 0時20分許	1118元		
3	呂沛淳 (提出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12月11 日19時許，假 冒銀行人員對 呂沛淳佯稱： 在健身工廠之 會費繳費錯 誤，電腦需修 正云云，致呂 沛淳陷於錯 誤，依對方指 示匯款。	112年12月11日 23時11分許	2萬9965元 (另有手續費 15元)		
4	洪晨訓 (提出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12月11 日19時許，假 冒 WorldGym 客 服人員、銀行 人員對洪晨訓 佯稱：因輸入 錯誤資料，導 致儲值會員， 需取消云云， 致陷於錯誤， 依對方指示匯 款。	112年12月11日 23時22分許	4萬9987元		
			112年12月11日 23時25分許	2萬7087元		
			112年12月11日 23時48分許	2萬2003元		
			112年12月11日 23時57分許	9001元		
5	李惠如 (提出 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12月11 日22時29分 許，假賣旋轉 拍賣買家、客 服人員對李惠 如佯稱：欲購 買電動除毛球 機，但無法結 帳，需聯繫客 服云云，致李 惠如陷於錯 誤，依對方指 示匯款。	112年12月11日 23時24分許	4萬9989元		
			112年12月11日 23時25分許	5123元		
6	陳奕儒	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12月11日	1萬9985元	中華郵政	112年12月11日21時16分，

(續上頁)

01

	(提出告訴)	於112年12月11日 20 時 49 分許，假冒World Gym 客服人員對陳奕儒佯稱：因會員資格錯誤做升級動作，需取消云云，致陳奕儒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21時11分	(另有手續費15元)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豐原金睿店，提領2萬元(另有手續費5元)。
--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害人蔡宜芳)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害人許惠瑩)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呂沛淳)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被害人洪晨訓)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被害人李惠如)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及本判決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陳奕儒)	蔡裕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2709號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2710號

05 被 告 蔡裕芳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07 樓 （臺北○○○○○○○○○○）

08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9 ○○）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裕芳(TELEGRAM暱稱「Ann」)於民國112年7月至8月間某
15 日，加入賴清柳（已移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及真
16 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賢」、「瑞
17 克」、「鐵蛋」、「ACE」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3人以上，
18 TELEGRAM群組名稱為「螞蟻」之詐欺集團，蔡裕芳依詐欺集
19 團成員之指揮，擔任向提領詐騙贓款之車手拿取贓款再行交
20 付不詳詐欺集團上手之「收水」工作。嗣蔡裕芳與上開詐騙
21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意圖掩飾
22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
23 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向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方式施
24 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
25 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之詐騙帳戶，再由TELEGRAM暱稱
26 「阿賢」、「瑞克」、「鐵蛋」、「ACE」指示蔡裕芳前往
27 空軍一號貨運行領取提款卡，由蔡裕芳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予
28 賴清柳，由賴清柳將提款卡交由宜永福(宜永福擔任車手部
29 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68號判決確
30 定)，並駕車搭載宜永福前往提領地點，由宜永福於附表所
31 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宜永福提領後將

01 提領之贓款交由賴清柳，賴清柳再依TELEGRAM暱稱「阿
02 賢」、「瑞克」、「鐵蛋」、「ACE」之指示，將提領之詐
03 欺款項交付與蔡裕芳，蔡裕芳再上繳至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4 蔡裕芳從中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嗣附表
05 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如附表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裕芳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加入上開詐欺集團，依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指示，交付提款卡予證人賴清柳，再由證人賴清柳交付金融卡予證人宜永福提領金額並將贓款交付證人賴清柳後，證人賴清柳再依詐騙集團指示交付被告，被告嗣將款項交付款項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賴清柳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交付提款卡予證人賴清柳，再由證人賴清柳交付金融卡予證人宜永福提領金額並將贓款交付證人賴清柳後，證人賴清柳再依詐騙集團指示交付被告，被告嗣將款項交付款項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3	證人宜永福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賴清柳交付金融

		卡予證人宜永福提領金額，並將提領之贓款，交付證人賴清柳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蔡宜芳、許惠瑩、呂沛淳、洪晨訓、李惠如、陳奕儒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欺，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如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5	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等所提出之匯款證明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入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之詐騙帳戶之事實。
6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超商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證人宜永福於附表所示時間，前往附表所示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蔡裕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賴清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阿賢」、「瑞克」、「鐵蛋」、「ACE」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受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檢察官 蕭擁溱
04 檢察官 魏珮樺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卓宜嫻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宜永福提領時間、地
------	-----	------	------	------	------	-----------

號						點、金額
1	蔡宜芳	112年12月11日晚間接到旋轉拍賣私訊佯稱要購買商品但無法結帳，需聯繫客服	112年12月11日晚間10時33分、39分、11時7分	4萬9,987元、4萬9,987元、6,605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12年12月11日晚間10時58分、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京達門市、提領3萬元。 2、112年12月11日晚間11時13分至15分、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豐社門市、提領1萬7,000元。
2	許惠瑩	112年12月11日晚間接到來電佯稱超商取貨刷錯條碼，需處理流程	112年12月12日凌晨0時9分、16分、20分	2萬9,985元、1萬3,985元、1,118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12年12月11日晚間11時18分至19分、52分、53分、臺中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豐社門市、提領2萬5元、9,005元、2萬5元、2,005元。 2、112年12月11日晚間11時34分、35分、36分、翌(12)日凌晨0時13分，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渣打銀行豐原分行，提領6萬元、6萬元、1萬3,000元、2萬9,000元。 3、112年12月12日凌晨0時1分、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豐原社皮店、提領9,005元 4、112年12月12日凌晨0時22分、臺中市○○區○○路00號豐原中山路郵局、提領1萬4,005元 5、112年12月12日凌晨0時24分、臺中市○○區○○路00號全
3	呂沛淳	112年12月11日晚間接到來電自稱是銀行人員佯稱健身工廠客服人員會員資格繳費錯誤，需修正	112年12月11日晚間11時11分	2萬9,965元		
4	洪晨訓	112年12月11日晚間接到來電自稱是WorldGym 客服人員佯稱會員資格錯誤做儲值動作，需取消	112年12月11日晚間11時22分、25分、48分、57分	4萬9,987元、2萬7,087元、2萬2,003元、9,001元		
5	李惠如	112年12月11日晚間接到旋轉	112年12月11日晚間11時24分、25分	4萬9,989元、5,123元		

(續上頁)

01

		拍賣私訊 佯稱要購 買商品但 無法結 帳，需聯 繫客服				家超商豐原金大明 門市、提領2,005元
6	陳奕儒	112年12月 11日晚間 接到來電 自稱是Wor ldGym客服 人員佯稱 會員資格 錯誤做升 級動作， 需取消	112年12月11 日晚間9時11 分	1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 0000000000 00號	112年12月11日晚間9時 16分、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 豐原金睿店、提領2萬5 元。